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015號

原告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豐賓

訴訟代理人 許力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156,91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2,184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41,887元，尚應補繳29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書記官 李登寶